



关于编制2010年第二批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国家、行业项目计划的通知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7-30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精神的要求，现决定编制2010年第二批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国家、行业项目计划。为有效做好以上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制重点

- 1、行业发展急需的项目，特别是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所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；
- 2、与节能减排（减碳）相关的项目。

二、报送项目计划的要求

- 1、本次编制的项目为2010—2011年度需要安排的国家、行业标准样品计划项目。
- 2、国家标准样品项目要求填写“研复制国家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”（见附件1）；行业标准样品项目要求填写“研复制行业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”（见附件2）；“建议书”中的每个项目都要认真填写，尤其是立项的必要性、目的和理由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要重点论证，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，纸张幅面一律为A4型纸。请于2010年9月30日前将项目建议书的电子版本发至有色标样委秘书处，建议书的书面文本（一式两份）寄至有色标样委秘书处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苏州街31号815室有色标样委秘书处

邮编：100080

传真、电话：010—62245003

联系人：王向红、高兰、亢锦文

E-mail: yousebiaoyang@163.com

附件1：有色标准样品国标建议书.doc

附件2：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研复制项目建议书.doc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

[存档文本](#)